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帶領和激發隊員
2. 編號	ITSWG604A
3. 應用範圍	在於從事開發及維護軟體產品和軟體服務機構中，在處於機構的管理和領導地位時，帶領和激發隊員執行業務策略和計劃 [通用技能 - 管理和領導 - 個人特性]
4. 級別	6
5. 學分	6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具備帶領和激發隊員的理論和技巧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隊員的具體和獨特的需要 ▪ 瞭解可用於帶領和激發隊員的多種理論和技巧 <p>6.2 應用適當的技能去帶領和激發隊員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分析和判斷隊員的具體和獨特需要，參考適當的理論和方法 ▪ 參考適當的資料來源以協助分析和判斷 ▪ 引導隊員，使他們努力的成果配合機構的目標 ▪ 激發隊員分享知識和經驗 <p>6.3 以高度專門技術和專業精神，帶領和激發隊員執行業務策略和計劃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獲取隊員的尊敬和信任 ▪ 調節領導和激發技巧，配合不同的情況 ▪ 鼓勵充分的參與以達到社會責任和優質表現 ▪ 帶領隊員執行業務策略和計劃，發揮最佳的能力和潛力以達到成果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在帶領隊員時，展示有效的領導才能；</p> <p>(ii) 激發隊員達到某些目標；並且</p> <p>(iii) 帶領隊員執行業務策略和計劃，達到優秀結果，以配合機構的目標</p>